

ᠠᠨᠢᠯᠤᠯᠤᠰ ᠵᠢᠨ ᠶ᠋ᠢᠨ ᠨᠠᠭ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ᠵᠢᠨ ᠶ᠋ᠢᠨ ᠨᠠᠭ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ᠵᠢᠨ ᠶ᠋ᠢᠨ

#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文件

内工发〔2019〕3号

##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关于调整基层工会 逢年过节慰问品标准的通知

各盟市工会，各自治区产业工会，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工委：

2018年3月，自治区总工会制发了《内蒙古自治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》（内工发〔2018〕6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，明确规定了基层工会使用工会经费在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（即：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）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，标准为每位会员年度总额不超过1500元。

随着我区经济社会的发展，职工平均工资和基层工会经费都

在同步增长，基层工会和职工普遍反映，《实施办法》中逢年过节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的标准偏低。为贯彻中国工会十七大提出的逐步增强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，落实全国总工会关于地方工会根据物价上涨情况，可适度提高福利标准的要求，自治区总工会研究决定，将《实施办法》中发放的节日慰问品每位会员年度总额不超过 1500 元调整为不超过 2000 元，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其他事项按原文件规定不变。

各级工会要严格执行全总关于工会经费使用“八不准”规定，严禁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，滥发津贴、补贴和奖金。旗县级以上工会要加强对基层工会经费收支情况的检查和审计监督，确保工会经费使用的正确方向。

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

2019 年 1 月 23 日

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、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办公厅、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审计厅。

---

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23 日印发